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台
(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
七五八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左：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
- 二、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為限。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期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依本要點出國之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